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23970771
聯絡人：張菽亭
電 話：02-77367455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89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pde.edu.tw/>)下載，附件驗證碼：04NCCL

主旨：檢送104年12月28日召開之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召集人騰蛟、范巽綠副召集人、黃子騰執行秘書、陳柏熹委員、何雅娟委員、蔣偉民委員、顏慶祥委員、陳修平委員、王進焱委員、高安邦委員、陳貞臻委員、吳宜玲委員、張家芸委員、劉火欽委員、張雀芬委員、李玉蘭委員、洪肇斌委員、林淑華委員、顏廷育委員、楊英雪委員、曾秋香委員、翁書敏委員、林邦遠委員、莊華州委員、陳金文委員、陳冠人委員、馬湘萍委員、楊敏玲委員、李嵩茂委員、黃永傳委員、張明文委員、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本部常務次長室、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室、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法制處、會計處、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國教署鄭來長副署長、國中小組許麗娟組長、國中小組蕭奕志副組長、國中小組王慧秋專門委員、國中小組林淑敏科長、國中小組謝佩娟小姐、國中小組張菽亭科員、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部長 吳思華

華忍吳英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記錄	張萩亭
出（列）席 單位（人員）	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 1 次會議」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 1）業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8506 號函送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決議待辦事項及辦理情形如下：

案由	決議待辦事項	辦理情形
有關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聽測驗實施模式一案	一. 依與會人員相關建議，修正英語科考試流程如下列附表一。 二. 各考區辦理監試委員教育訓練時，相關試場規則務必說明清楚，包含：11 時 45 分始得拆試卷、測試 USB 播放完畢後，須重新開始播放，不得直接播放英語聽力測驗部分。 三. 監試委員作業須知之英聽測驗說明及英語聽力播放之考試說明指導語，應載明鐘聲響起考試結束之時間點(12 時 30 分)，請臺師大心測中心修正文字後，先行提供給全國試務會及國教	一. 全國試務會(左營高中)據以修正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作業須知之英語科(閱讀及聽力)監試注意事項，並提「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暨第 1 次總幹事聯席會議討論，後續將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研議。 二. 納入各考場試務工作講習重

	署。 四. 英語聽力測驗實施流程(自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請臺師大心測中心邀集全國試務會、國教署及本推動會委員進行實際測試。 五. 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務請一次修正完竣, 勿重複修訂。	點項目。 三. 臺師大心測中心業於 104 年 11 月 6 日邀集全國試務會、國教署等代表進行英語聽力測驗實施流程測試, 並提供監試委員作業須知之英聽測驗說明及英語聽力播放之考試說明指導語, 依是日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 再提本次會議。 四. 全國試務會(左營高中) 業將試務工作標準作業手冊納入工作事項並積極辦理中。
有關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共同部分簡章(草案)一案	一. 有關非應屆畢業生屬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及中低收入戶子女之減免報名費一節, 其減免差額部分將依財政部建議及本部師資藝教司前例, 以當年度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二. 餘依與會人員相關意見進行修正, 並透過行政	一. 有關非應屆畢業生屬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及中低收入戶子女之減免報名費一節, 業於 104 年 11 月 3 日簽奉核可, 其減免差

	程序簽核後，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全國試務會轉各考區試務會。	額部分將由本署當年度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二.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共同部分簡章業於 104 年 12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9281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全國試務會。
有關「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實施計畫」草案一案	修正後通過。	全國試務會(左營高中)業依會議決議修正並經「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暨第 1 次總幹事聯席會議確認，修正後計畫如附件 2。
有關「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設置要點」一案	照案通過。	全國試務會(左營高中)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中。
有關「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印卷分卷闡場實施	照案通過。	全國試務會(左營高中)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中。

計畫」草案一案		
有關「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閱卷讀卡掃描闖場實施計畫」草案一案	照案通過。	全國試務會(左營高中)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中。
臨時動議：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設置要點第7點之1迴避規定一案	一. 請釐清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24條規定意旨，並洽詢本署高中職組對於該條後續研擬方向。 二. 另請業務單位蒐集過往案例，循行政程序簽辦。	12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業於104年11月13日召開第49次會議，案係討論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24條一節，依會議決議由12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協助擬訂，預計適用於106年各小組、各委員會，不影響105年各委員會正常運作，爰俟12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協助訂定草案條文後再行研議。

附表一 英語科考試流程表

時間	實施流程
⌚10:20~ 10:30	● 英語(閱讀)考試說明
⌚10:30~⌚11:30	● 英語(閱讀)測驗
⌚11:30~ 11:40	1. 監試委員收回英語(閱讀)題本、答案卡，並留在試場內。 2. 英語(閱讀)題本、答案卡由監試委員收繳無誤後，考生即可離場。 3. 監試委員確認考生均已離場。
⌚11:30~⌚12:00	● 考生休息(監試委員繼續留在試場準備)
11:45~⌚12:00	● 監試委員拆試卷封，測試USB播放器及發放英語(聽力)試題本、答案卡。(拆試卷封後，監試委員不得離場)
⌚12:00~ 12:05	● 英語(聽力)考試說明(學生進入試場)
⌚12:05~⌚12:30	● 考試開始鐘響起，進行英語(聽力)測驗
⌚12:30	● 鐘聲響起考試結束，考生停止作答
⌚12:30~ 12:55	● 收回答案卡、英語(聽力)試題本 ● 英語(聽力)播放異常處理(若無問題則免)

二、前次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委員名單業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11029 號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委員。後嘉義縣來函變更該府代表為顏廷育科長、金門縣來函變更該府代表為陳金文副處長，復依本署職務調整，由黃子騰署長擔任執行秘書，援上，已另案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7609 號函修正 105 年推動會委員名單。

三、依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 3 次會議紀錄決定，請全國試務會於辦理結案時，併同提供試務成本分析表，爰提供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成本分析表如附件 3。

四、請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左營高中)進行工作報告。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中三年級學生特殊情形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認定方式一案，提請討論。(國中小組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3 條 6 項規定，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 二、前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召開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 6 次會議討論有關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是否應參加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決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各國中與家長共同召開 IEP 會議，評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三、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國中三年級學生屬特殊情形者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認定有困難，爰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召開「國中三年級學生特殊情形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認定方式諮詢會議」，決議為：
 - (一)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依 102 年 11 月 7 日召開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各國中與家長共同召開 IEP 會議，評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爰符合前開情形者，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 (二)重大傷病畢業生因嚴重致無法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一節，擬提報至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研議後再行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一節，請業務單位瞭解實際情形及後續升學管道後再行討論。
(備註：經業務單位會後瞭解，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仍應遵循「國民教育法」等相關規定，爰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四、援上，依決議(二)重大傷病畢業生因嚴重致無法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得檢附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生評估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一節，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爰具下列特殊情形之國三學生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一)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各國中與家長共同召開 IEP 會議，評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二)重大傷病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因情形嚴重致無法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應檢附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生評估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案由二：有關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作業須知(草案)一案，提請討論。(全國試務會提案)

說 明：「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作業須知(草案)」(如附件 4)係由左營高中草擬，並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召開之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第 2 次委員會暨第 1 次總幹事聯席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另請臺師大心測中心於英語科聽力試題本封面指導語及英語科聽力題本之注意事項 4.酌修文字如下：「聽力試題播音完畢後，仍可作答至考試結束的鐘(鈴)響起為止。監試委員將於考試結束的鐘(鈴)響起收答案卡與試題本，經確認無誤後，考生方可離場。全體考生在監試委員收卷確認無誤前，均不得提前離場。」

案由三：有關英語(聽力)試題播音異常處理程序一案，提請討論。

(全國試務會提案)

說明：「英語(聽力)試題播音異常處理程序(草案)」(如附件 5) 係由左營高中草擬，並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召開之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第 2 次委員會暨第 1 次總幹事聯席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違規處理作業分工及作業流程一案，提請討論。(全國試務會提案)

說明：「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違規處理作業分工及作業流程草案」(如附件 6) 係由左營高中草擬，並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召開之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第 2 次委員會暨第 1 次總幹事聯席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有關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運作機制一案，提請討論。(全國試務會提案)

說明：「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運作機制草案」(如附件 7) 係由左營高中草擬，並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召開之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第 2 次委員會暨第 1 次總幹事聯席會議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提供視障考生應考服務除申請使用導盲鼠語音報導軟體之外，提供其他視障語音報導軟體(NVDA)與國字檔試卷電子檔一案，提請討論。(臺師大心測中心提案)

決 議：請臺師大心測中心與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儘速完成整體評估後，再行召開會議研議。

伍、散會（中午 12 點 10 分）